

彰化縣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選拔及表揚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縣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，肯定其力爭上游、超越障礙之表現；並激發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關懷與重視，特訂定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選拔及表揚要點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選拔標準：

凡縣內身心障礙人士，符合左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一，足為身心障礙同胞楷模者，經推薦得選拔為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。

- (一) 積極進取，努力不懈，對提昇工作品質，有顯著成果者。
- (二) 充實自我，自立自強，對開拓就業領域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(三) 敦品勵行，敬業樂群，對從事社會建設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- (四) 發揮專長，學以致用，對精進專業知能，有卓越成效者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本縣身心障礙團體、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（構）等得推薦候選人，各推薦單位應將候選人之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資料詳述於推薦表中；並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：

- (一) 候選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- (二) 候選人以往得獎之獎狀或傑出成就等有關資料影本（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）。

四、評選程序：

由主辦單位所組成之評審小組，就推薦單位所推薦之候選人予以詳細審查，就推薦候選人中擇優評定十人為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凡經核定為傑出身心障礙就業者，配合本縣員工月會或大型活動等，會中頒發獎狀或獎座等，公開表揚。